

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評議會議紀錄(節本)

壹、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會議中心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淑亞(李委員俊興代)

紀錄：張詠瑤

肆、

出席委員：

黃委員朝國、張委員耀文、林委員士博、張委員江水、劉委員生泉、洪委員裕強、朱委員南玉、李委員俊興、魏委員勝德(曾科員坤山代)

請假委員：

謝主任委員淑亞、曾副主任委員元煌、李委員明哲、蘇委員婉婷、陳委員善翔、林委員長造、張委員永靖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委員人數已達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人數；另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不克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請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席。

本次會議經出席委員推派李委員俊興為代理主席。

陸、評議事項（見下頁）

提案一

案由：為本府辦理「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112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120301-99-001。

說明：

-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下簡稱查估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案需地機關(本府地政處)於 4 月 15、16 日已召開 4 場協議價購會議，並依需地機關提供宗地個別因素清冊等徵收預定徵收範圍相關資料，預計徵收範圍為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148 筆土地及大潭段社口小段 158 筆土地，共計 306 筆土地，經本府地政處委託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複委託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查估完竣，提請評議。

決議：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全數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